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周偉惠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00500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5002990-1.pdf)

主旨：有關公費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時限調整相關事宜，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依限完成檢驗結果資料補正與費用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本（110）年7月22日邀集貴署及台灣醫院協會等協會召開「『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核付作業討論會議」，針對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之申報作業時限，決議為補申報作業以3個月為原則，並請各醫院於本年9月20日前完成本年5、6月份之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
- 二、考量健保IC卡上傳檢驗結果及申報涉及COVID-19檢驗費用之核付，為減少後續費用核付之爭議，請貴署協助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依限完成檢驗結果資料補正與費用申報事宜，逾期不予受理。說明如下：
 - （一）有關COVID-19檢驗之健保IC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補正期限，前已會請貴署將本年5-7月份採檢之檢驗結果資料補正期限設定為本年10月31日；本年8月份起採檢之檢驗結

電子
文
時

2

果資料則維持依循現行健保IC卡資料上傳原則，以3個月內上傳為限。

(二)有關檢驗費用申報期限，請貴署協助比照前揭原則，本年5-7月份採檢之COVID-19核酸及抗原快篩費用申報期限至本年10月31日止，8月份起採檢之檢驗費用申報則以自採檢日次月1日起3個月內申報為限。

三、另本署比對本年5-7月份採檢之健保IC卡上傳檢驗結果及費用申報資料，發現部分院所尚未進行申報，或因尚未完成健保IC卡上傳檢驗結果或上傳資料有誤，以至無法比對成功。為避免院所因系統性錯誤造成後續被追繳已核付之檢驗費用，惠請貴署協助提供院所之費用申報聯繫窗口（院所名單如附件，後續如有新增之院所，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請貴署協助提供），以利於進行院所健保IC卡上傳檢驗結果及費用申報資料比對等審核作業時，及時聯繫院所就資料問題進行說明或補正。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